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的公告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本公告由新世界與新創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提述新世界及新創建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新世界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已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

本公告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及 NWS Holdings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提述新世界及新創建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世界董事會及新創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已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於完成時，由於期權尚未獲行使，中法控股不再持有中法能源任何權益。

經中法能源已宣派或分配股息的調整後，中法控股就出售事項所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 5.8721 億美元(相等於約 45.6262 億港元)。

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77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且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任何貨幣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新世界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新世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